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7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邱佳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 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				114年11月11日起至14年12月10日止	以新臺幣3,875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二四計算。
				114年12月11日起至15年1月10日止	以新臺幣7,773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二四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1	366,153元	自114年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24%	115年1月11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	以新臺幣11,695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二四計算。
				115年2月11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	以新臺幣366,153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二四計算。
				115年5月11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	以新臺幣366,153元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四八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(每月為一期)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